



#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新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新股發行授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以便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新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新股發行授權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新股發行授權及擴大新股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77,056,202股股份。

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總數	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及百分比	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及百分比
第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	61,506,810 (附註1)	51,291,297 (83.39%)	10,215,513 (16.61%)
第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	61,506,810 (附註1)	51,291,297 (83.39%)	10,215,513 (16.61%)
第3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股發行授權	61,506,810 (附註2)	51,291,297 (83.39%)	10,215,513 (16.61%)
第4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	61,506,810 (附註3)	51,291,297 (83.39%)	10,215,513 (16.61%)
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新股發行授權	61,506,810 (附註2)	51,291,297 (83.39%)	10,215,513 (16.61%)

附註1：該數目指除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舉行股數投票表決時所投下之總票數。

附註2：該數目指除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舉行股數投票表決時所投下之總票數。

附註3：該數目指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舉行股數投票表決時所投下之總票數。

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i)就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250,326,202股；(ii)就新股發行授權及擴大新股發行授權：250,326,202股；及(iii)就購回授權：277,056,202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需要放棄對有關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i)就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26,730,000股；(ii)就新股發行授權及擴大新股發行授權：26,730,000股；及(iii)就購回授權：無。

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據該通函所載，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投票。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據該通函所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股發行授權及擴大新股發行授權投票。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監票員乃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深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邱深笛女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黎明偉先生及郭惠明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炳昌先生、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